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楊婷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8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及宣導摺頁各1份 (11794202_1093084560_1_ATTACH1.pdf、
11794202_109308456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印之「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---龍眼篇」宣導摺頁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306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、龍眼、無患子及臺灣欒樹，在臺灣低海拔老聚落常見散生或雜木林龍眼樹老欒，高度動輒十公尺以上，不易採收或管理，故多採粗放的經營方式，一旦發生荔枝椿象危害，往往族群密度高，且樹下常有濃椿象味。旨揭摺頁揭露荔枝椿象係以成蟲方式越過秋冬短日照季節，且能大量聚集於龍眼樹葉下棲息。
- 三、荔枝椿象除在農業區中危害經濟作物外，由於其臭液具腐蝕性，如接觸人的皮膚，可能造成傷害，為提升一般大眾及園藝景觀業者對荔枝椿象的生物學知識，了解其在非農業區裡的習性及生態、適合進行防治的季節與修剪樹木的

興福國中 1090914



OWAA1096005565



注意要點、個人防護措施等，特蒐集相關研究資料編印宣導摺頁。

四、若需要高解析度宣導摺頁，可至該所官網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/>)下載，路徑：出版品＞推廣摺頁＞【158】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龍眼篇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宣導摺頁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